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2015年10月15日，张海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2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及2,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1,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11%）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华安未来资产—浦发银行—华安资产浦发共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质押期限从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16年10月15日。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以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2、2015年10月15日，张艺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4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以及1,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5%）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华安未来资产—浦发银行—华安资产浦发共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质押期限从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16年10月15日。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以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2016年7月7日，张海林、张艺林分别将上述11,000,000股与6,300,000股股份提前购回，并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3.58%、29.19%。

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海林	是	8,2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6年7月1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8%	个人资金需求
		2,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	11,000,000	-	-	-	-	23.58%	-
张艺林	是	4,4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6年7月1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6%	个人资金需求
		2,82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	7,220,000	-	-	-	-	33.46%	-
合计	-	18,220,000		-	-	-	-	-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4.3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6,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4.3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1,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6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100%。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